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

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4:30 在在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8,308,000 股。

2.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771,71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58%；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3,7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935,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145%。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
 -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认购方式；
 - 2.6 发行数量；
 - 2.7 限售期；
 - 2.8 募集资金投向；
 -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4.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4.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时结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 11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urnam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郭颖".